**货物类标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 2025LJWL018**

**招 标 人：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5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_Toc28504)

[第四章 合同 41](#_Toc18292)1

[第五章 供货要求](#_Toc14287)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4425)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招标公告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招标人”）现对**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

1.2 项目编号： 2025LJWL018

1.3 招标人：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 招标范围： **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5 项目概算： 48万元

1.6 资金来源： 自筹

1.7 供货地点： 云里安凹与云溪山舍民宿

**1.8 供货周期： 1年**

1.9 项目性质： 货物类

1.10 其他：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般纳税人。

**2.2 资质要求：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3 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50万以上的食材供货业绩。**

2.4 财务要求： /

2.5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二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7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8其他要求： /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 报名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下载标书；

3.3 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本章节3.1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2507024924@qq.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云里安凹民宿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招标人

招标人：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庐江县长冲村安凹组99号

联系人： 金华

电 话： 15357709988

8.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1752664589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
| 1.1.3 | 项目名称 | **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 |
| 1.1.4 | 项目地点 | 云里安凹民宿 |
| 1.1.5 | 项目编号 | 2025LJWL018 |
| 1.1.6 | 项目性质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供货周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供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3.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每月15日前，双方对上个月（T月）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经委托人在T月的供货清单对帐表上盖章（签字）确认且中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委托人在（T+1）月的最后一日之前支付T月的货款，月末支付完毕。**  **货款支付前，中标人按照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的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年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其他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 |
|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8万元  □有，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如有）、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9 万元  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2507024924@qq.com邮箱。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多于1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递交金额：4万元 |
| 10.1 | 重要提示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需提供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安装）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投标人近二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安装方案（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分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重要提示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评标的先后顺序 | / |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25分  （2）技术部分：45分  （3）报价部分：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投标综合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 投标综合费率报价=投标函投标综合费率文字报价  投标综合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投标综合费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生产/制造许可证（如有） |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安装)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安装)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其它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供货业绩 | 15 | 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食材供应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2.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同时获得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反馈评价为正向评价（如优秀或满意或先进或良好）的，每提供一个履约反馈正向评价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本项满分15分，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项目均可；（1）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业绩合同②业主单位履约反馈评价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供货内容及履约反馈正向评价等关键评审因素，无法体现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2）初审业绩不得分。 |
| 运输车辆 | 6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配运输车的，每提供一辆得3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1）购销合同扫描件；  （2）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3）车辆照片；  2.如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的扫描件；  （2）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3）车辆照片。 |
| 人员配备 | 4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固定配送人员：配备一名固定配送人员得2分；配备两名固定配送人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承诺及上述人员相关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 **2.1.3（2）** | 技术评分标准 | 公司制度 | 1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完整合理、可行度高的包括公司领导机制、各项管理制度、人员在岗、待岗职责制度；  （2）具有完整合理、可行度高的包括财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等；  1.制度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F≤10分；  2.制度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F≤7分；  3.制度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F≤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配送服务能力 | 1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日常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方案及计划、食材配送管理流程、食材质量管控方案、服务标准及质量、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照片等资料证明企业的实力，对经营场地、仓储设施、物流设备等方面。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F≤10分；  2.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F≤7分；  3.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F≤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应急处理  方案 | 10分 | 投标人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F≤10分；  2.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F≤7分；  3.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F≤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食材管理  方案 | 1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合理、规范、可操作性等的原材料采购验收制度的；  2.具有合理、规范、可操作性等食品、用品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的。 **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如下：** （1）优的，得7＜F≤10分；  （2）良的，得3＜F≤7分；  （3）一般的，得0＜F≤3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5分 | 对服务项目售后承诺方案，包括：供货时间、供货保证承诺、优惠承诺、退货承诺、售后服务承诺、1小时补货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1.承诺方案全面周到，切实可行的，得3＜F≤5分；  2.承诺方案较全面周到，较切实可行的，得1＜F≤3分；  3.承诺方案不够全面周到，不够切实可行的，得0＜F≤1分；  4.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上述所有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未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 | | | |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综合费率报价得分 | 30分 | 投标综合费率报价等于投标综合费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其投标综合费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费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综合费率报价得分＝（投标综合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费率报价）×30％×10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目~第（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目~第（2）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文件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投标人得分=A+B+C。

3.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

甲方：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程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为甲方选定合格供应商。甲乙双方的其他各项交易条件均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根据每期市场调价及乙方报价议定的价格执行（合同附件报价单不作为价格最终依据，最终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议定价为准），乙方如需调整商品价格，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新价格执行之前，甲方仍按原商定价格向乙方付款。

3、甲方根据当天经营需求向乙方发出订单，采购订单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送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为甲方配送货物，以满足甲方的经营需要。甲方指定人员对商品的数量进行验收。乙方供货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并验收合格的，双方联系人在订单上签字确认，部分不符合约定的，在订单上注明。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给予调换或退货，甲方要求调换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之内完成调换，需要调换以及退货的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送达。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订单进行修改或取消。最终确认的订单为每月供货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但甲方的初验并不免除乙方因提供产品的内在质量问题或有其它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必须对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凡因存在质量问题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交易的便捷性，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通过电子或者纸制形式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发送的包含本条约定要素的订单视为甲方向乙方发送的订单。

乙方应当每次在收到甲方订单后的 日内按照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商品相关约定条款：

1、商品的数量

购销商品的数量、规格及计量单位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多交货或少交货，也不能分批交货；对于不符合订单数量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2、商品的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报价单，商品的价格以甲乙方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商品的价格应包括一切税金及费用在内的到货价。甲方至少一个月一次进行市场零售价格调查，经甲方核定后，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高于同等商品的市场零售价格。

（2）甲乙双方的每一笔买卖交易价格均包含该笔商品的运输费和装卸费。

3、乙方应承担的商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各行业规范的规定及甲方要求，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乙方按甲方备货单要求交货前，应提供能确认该批次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将下列证件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文件随之一并交付甲方：

□营业执照 □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关税证明 □进口检验检疫证书 □商标使用许可证明

□专利证 □报关单 □中国企业代理证书（副本）

（2）如甲方发现交付的商品缺乏上述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与商品不符或商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由此产生的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失效期（或保鲜期）及超过保质期、保鲜期或者变质、腐败、注水、以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本条第7款第（2）项执行。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收。因上述问题导致甲方被消费者投诉、索赔或涉诉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得因市场调价或自身经营原因，以断货理由调换或拒绝送交甲方要求的产品，一经甲方在市场购买到该产品，乙方须双倍承担由此带来的差价费用及运输费用。

（5）乙方必须对甲方承担商品售后服务责任。

4、商品的包装：

（1）商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并确保商品安全、卫生后，才交甲方使用。

（2）商品的包装之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对有关标的说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等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因乙方产品被消费者投诉、索赔或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其它任何损失。甲方向消费者承担责任或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商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5、商品的卫生标准及送货要求必须符合甲方相关规定。

6、商品的发票：

（1）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的规定，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导致甲方蒙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不得将发票随货交给甲方其他人员。

7、商品的交付：

（1）乙方不能按订单要求向 甲方供货，如交货延迟或货物数量短少的，应按照乙方迟延交付或短少部分货物货值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补足未交付的货物，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补足货物的，每逾一日，还应承担延交付货物货值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逾期货物；逾期超过15日，或者在合同期限内发生10次（含10次）以上逾期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退货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结算条款

结算费率为 ，按月结算，次月结上月货款。安徽云里安凹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云里安凹云溪山舍分公司根据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按照既定单价分别付款。每月15日之前，甲乙双方必须对上个月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并组织进行市场询价，经甲方在供货清单的对帐表上签字确认后，市场价格乘以费率即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按甲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货款支付前，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开具有效发票，并履行甲方计量支付流程。乙方指定账户的名称须是乙方单位，开具的发票单位也须是乙方单位。

四、合同期限：

自2025年 月 至 年 月 日。

五、生效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另附补充协议。

六、合同的终止：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商品相关约定条款）第3款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若发生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

3、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若乙方有意续签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优先续约权。

4、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约定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方式为：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方式为：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

4、双方同意，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法律文书，自交邮之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尽互相说明之义务，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乙方在可能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有清楚的了解，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合同已反映其真实意思。因此，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安徽云里安凹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云里安凹综合管理部，联系电话13956664290，举报邮箱：620056940@qq.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签字：

廉洁监督联系人 廉洁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特色农产品。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庐江文旅云里安凹报价清单** | | | | | |
| **序号** | **品种** | **暂定数量** | **产地**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黑猪肉 | 3500**斤** | 土黑猪肉 |  | 新鲜 |
| 2 | 牛肉 | 2100**斤** | 土黄牛肉 |  | 新鲜 |
| 3 | 羊肉 | 1500**斤** | 农家土羊肉（带骨） |  | 新鲜 |
| 农家土羊肉（不带骨） |  | 新鲜 |
| 4 | 公鸡 | 1000**斤** | 农家土公鸡 |  | 净膛,新鲜 |
| 5 | 母鸡 | 850**斤** | 农家土老母鸡 |  | 净膛,新鲜 |
| 普通母鸡 |  | 净膛,新鲜 |
| 6 | 仔鸭 | 900**斤** | 农家土鸭 |  | 净膛,新鲜 |
| 7 | 麻鸭 | 1200**斤** | 农家土鸭 |  | 净膛,新鲜 |
| 8 | 老鸭 | 800**斤** | 农家土鸭 |  | 净膛,新鲜 |
| 9 | 仔鹅 | 500**斤** | 农家大白鹅 |  | 净膛,新鲜 |
| 10 | 老鹅 | 650**斤** | 农家大白鹅 |  | 净膛,新鲜 |
| 11 | 母蟹 | 800只 | 3.5两大闸蟹 |  | 新鲜 |
| 12 | 公蟹 | 1000只 | 3.5两 大闸蟹 |  | 新鲜 |

备注：上述数量与品种为招标人初步预估范畴，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实际结算时将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真实用量与品类为准。

**三、招标要求**

1.本次招标，选择一家供货单位，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每季度定期对中标单位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中标单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不佳，招标方有权取消该中标单位的合作，并从本次招标排名中按排名顺序由下一家替补。

2、报价、定价流程及标准：招标方每个月组织一次市场询价，再乘以中标人的中标结算费率，作为最终的定价结果，定价确认后，涨跌与否不允许调价，特殊情况需调价的必须经过单项审批后方可调价。

3、送货时间的要求：具体送货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委托人指定地点，按照相关规定须进行卫生检验检疫的，应同时提供依法有效的该批货物经检验合格的证明等待验收。委托人紧急需要的品种，必须在委托人通知后次日早上送至委托人指定地点。

4、自购补充差价的要求：自购补充差价即投标人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时，由委托人自行采购，若委托人自行采购价格和双方定价价格出现差价，多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等）也应由中标人承担。委托人将在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此项差价及费用。

5、中标人评估标准（见附件）：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日常合作中遵守并执行委托人制定的供应商评估标准中的各项规定。

6、违约：中标人违反合同义务时，应按总结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因中标人提供货物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等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8、投标人需在开标一览表内报价。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100 %之间，根据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款。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结算费率作为定标依据。

**五.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所有产品的供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保证所供货产品质量及规格与招标文件中的清单及技术要求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2、投标人所供产品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人未明确的产品材料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用品须经委托人考察认可，方可供货。

3、所供产品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材质进行验收。

1. 中标人所供产品的材质、尺寸、外观颜色等规格参数，要严格遵照招标方提供的要求；
2. 供货的产品数量以货到现场，实收数量为准，如有缺失、破损，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补货且不得影响招标方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结算费率为 ，按月结算，次月结上月货款。安徽云里安凹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云里安凹云溪山舍分公司根据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按照既定单价分别付款。每月15日之前，甲乙双方必须对上个月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并组织进行市场询价，经甲方在供货清单的对帐表上签字确认后，市场价格乘以费率即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按甲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额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货款支付前，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开具有效发票，并履行甲方计量支付流程。乙方指定账户的名称须是乙方单位，开具的发票单位也须是乙方单位。

**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招标

## 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 …… |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制造商授权书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公司制度

八、配送服务能力

九、应急处理方案

十、食材管理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年 \_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庐江文旅特色农产品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投标人盖章：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供货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2 |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3 | 检验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4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5 | 参考品牌（或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的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

（未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的，无需此件）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2]](#footnote-1)

（未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无需此件）

致：某委托单位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货物名称）进行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单位  职务 | |  |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 |  |
| 执业资格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 | 担任职务 | 买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公司制度

八、配送服务能力

九、应急处理方案

十、食材管理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 一、投标函

致：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

愿意以 %的投标费率（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 \_年\_ \_月\_ \_日

二、分项报价表[[3]](#footnote-2)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分项报价表

表1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表号** | **名称** | **合价（元）** |
| 1 | 表1-1 | 货物报价 |  |
| 2 | 表1-2 | 货物（安装）报价 |  |
| 3 | 表1-3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 |  |
| 4 | 表1-4 | 伴随服务报价 |  |
| 5 | 表1-5 | 招标人确定的暂定金（如有） |  |
| 6 | 表1-6 | 其他（如有） |  |
| 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1至序号6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 | |  |
| 注1：货物（安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等内容。  注2：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等（应当在采购需求或专用合同条款部分明确）。  注3：序号1至序号5报价栏目不能满足投标人报价的可在序号6中填报，并自定详细报价的格式和内容。  注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 | | |

表1-1 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 | | | |  |  |  |

表1-2 货物（安装）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合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  |

**注：如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费请在此表中（表1-2）列出**

表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 | | | |  |  |  |

表1-4 伴随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合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

表1-5 招标人确定的暂定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暂定金（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 注：本表中金额为招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暂定金，投标人不应对此费用做出任何修改，并将此费用转入表1中，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 | | |

1.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footnote-ref-0)
2. 适用于要求投标人提交“制造商授权”的情形。 [↑](#footnote-ref-1)
3.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 [↑](#footnote-ref-2)